

垫教委〔2021〕64号

垫江县教育委员会

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各学区管理中心，机关各科室（中心）：

为切实做好我县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，帮助家长解决无人看管、无力辅导课业等实际困难，避免监管盲区，减少意外事故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根据市教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《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渝教发〔2019〕20号）精神，结合《县教委 县发展改革委 县财政局 县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垫江县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垫教委〔2021〕62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实施时间及范围

实施时间：2021年春季3月份开始启动，4月份正式开展。课后服务在每周星期一至星期四开展。星期五和节假日放假前一天原则上不开展课后服务工作。具体服务时间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、家长需求、季节变化等因素等弹性确定。

实施范围：全县义务教育阶段的公民办学校（即小学和初中），本着学校自愿的原则确定。幼儿园、高中学段暂不开展课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实施步骤及策略

（一）征求意见，制定方案阶段（2021年3月6日至3月20日）

2021年3月20日前，学校要召开家校联席会议，专题研究课后服务工作。在广泛征求教师、学生及家长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《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服务内容、时间、方式、收费等事宜，并利用学校和班级微信群、QQ群、微信公众号、校园公示栏、校园广播等媒体广泛宣传、公开公示，充分体现自愿参加原则。在校内或校门口张贴学校实施方案，广泛征求社会意见（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7日），方案修改完善后，经学校集体讨论通过，报县教委基教科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。县教委将本着成熟一个开展一个的原则，不搞全县一刀切和所有学校同步实施。

（二）报名审批，签订协议阶段（2021年3月20日至3月31日）

1. 学校制定课后服务项目表（课程表）及活动安排时间表，供家长和学生申请参考。并在公示栏、校园公众号、班级家长群，广泛宣传，公开服务时间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内容、费用标准等事项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2. 组织课后服务报名及审批，每学期一次。每学期开学时，按照家长和学生同时申请、班级审核、学校审批的工作程序进行。先由家长和学生提出书面申请或填写申请书（见附件1），再经班主任审核相关信息后，最后以班级为单位上报学校审批，经学

校批准并统一按项目和人数进行编班后，学生方可参加课后服务。

3. 签订协议书。学校与家长签订课后服务协议书，明确学校课后服务管理制度、具体内容、服务形式和接送学生时间等，学校、家长依照协议落实各方责任（参考模板详见附件2）。

（三）强化管理，精心实施阶段（2021年4月1日起）

课后服务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。学校每天要安排责任心强、素质高的领导和教师负责课后服务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，确保课后服务工作有序进行。学校根据课后服务项目采取合班、走班等方式开展课后服务。实施过程中，学校要定期收集学生和家長对课后服务的意见及建议，不断优化和改进课后服务工作。

三、费用收取及管理

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按照3元/节收费。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家庭儿童免收课后服务费用。课后服务费由学校按标准统一向自愿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收取，做到专款专用。按照《重庆市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（二）》（渝人社发〔2018〕144号）相关规定，向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发放适当补助，补助标准为每节50元，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。对学校外聘的参与课后服务的社会专业人员，可由双方协议确定劳务报酬。

四、工作纪律及要求

（一）严格规范管理。学校要严格执行中小學生课后服务“十

严禁”，即严禁违背学生、家长意愿组织开展课后服务；严禁把课后服务演变为学科类集体教学、集体补课或奥数等竞赛培训；严禁增加学生作业量和加重学生课业负担；严禁以课后服务为名违规收费、乱收费；严禁以课后服务为名违规乱发津补贴；严禁有师德师风问题的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；严禁有不良记录的机构和人员参与课后服务；严禁未按程序审核的机构和个人入校提供课后服务；严禁在课后服务时段“搭车”开展商业活动；严禁以开展课后服务为名，将学校资源提供给社会培训机构作为经营场所。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学校，县纪委监委驻县教委纪检监察组视情节轻重将给予约谈、通报批评，并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二）严格收支管理。各校要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和补助标准，严禁随意升高和降低标准。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到专款专用。学校要严控每天参加课后服务的教师和管理人员数量，坚决杜绝“吃大锅饭”和搞平均主义的现象。坚决杜绝瓜分用尽的行为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学校要把学生安全管理放在做好课后服务工作的首位，根据不同的课后服务形式，安排足够数量人员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，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、监管、交接班制度。校长是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家长是课后服务的重要责任方和参与方。学校与家长签订课后服务协议书，学校、家长依照协议落实各方责任。学校要制定完善课后服务应急预案，明确应急处置流程，要完善校外人员入校身

份核查和登记制度，同时协调公安部门加强学校周边安全检查，对开展该项工作可能引起的交通安全等问题提前研判，科学疏导，确保学生离校安全。

（四）严格舆情导控。各校要多渠道、多形式加强课后服务工作宣传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课后服务质量。对社会、家长和学生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及时进行解释疏导。密切关注舆情动态，及时按政策正面回复网络舆情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附件：1. 课后服务申请书

2. 垫江县___学校 2021 年春期课后服务家校协议书

垫江县教育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24 日

附件 1

课后服务申请书

_____学校：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相关信息，自愿申请孩子参加学校组织的课后服务，承诺主动配合学校管理，按学校规定按时接送孩子，确保孩子安全。请批准。

学生姓名：

家长签名：

班主任意见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垫江县_____学校 2021 年春期课后服务家校协议书 (仅供参考)

根据重庆市教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《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渝教发〔2019〕20号)精神,结合《垫江县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(试行)》(渝垫教委〔2021〕62号)要求,现就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相关事宜,经学校与学生监护人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基本内容

(一)服务原则:学生及家长自愿参加课后服务。

(二)服务时间:每周星期一至星期四正常放学后。

1. 1—2 年级下午_____到下午_____,

2. 3—6 年级下午_____到下午_____,

3. 初中各年级下午_____到下午_____。

(三)服务内容

1. 学科作业辅导和分层指导。

2. _____、_____等课程辅助活动。

(四)接送时间:下午_____。

(五)接送地点:学校大门口。

二、管理制度

（一）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下午放学后不得擅自离校，学生生病或者有特殊情况时家长需提前到校接或电话请假。

（二）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服从教师管理，对严重违纪或屡教不改的学生学校可以终止其参加课后服务的资格。

（三）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家长要保持通讯畅通，便于家校及时沟通联系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学校要做好学生的课后书面作业辅导和课程辅助活动指导，主动向家长反馈学生课后服务期间的学习情况，对提前或延后离校的学生，教师及时做好与家长的沟通交流；学校要积极听取家长意见和建议，切实提高课后服务质量。

（二）家长要关注孩子学习情况，主动与教师沟通交流；家长需接送孩子的，要务必按规定时间接送孩子，不能按时接送的家长要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；对回家较晚或离家较早的孩子，家长要关注其动向，及时与教师联系。

（三）学校和家长共同做好疫情期间的个人防护、共同做好孩子的安全教育，确保课后服务期间校内外安全。

四、相关事宜

（一）双方严格遵守协议约定，以一个学期为固定周期，每学期签订一次协议。

(二)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学校、家长各执一份。

学 校_____ (盖章) 联系电话_____

学生签名_____ 班 级_____

家长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

年 月 日

垫江县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4日印发
